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现场出席董事 8 名，独立董事余明桂先生以通讯会议方式参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在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，若出现特殊情况，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，为公司利益之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，且董事长已在会议上作出召开临时会议的说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鸿卫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董

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因公司董事变更，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对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进行调整，增补胡润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。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名单情况如下：

（1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舒谦

委员：邱文鹤、宋德星（独立董事）

（2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宋德星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、赵建潮

（3）提名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余明桂（独立董事）、李鸿卫

（4）审计委员会

主任委员：余明桂（独立董事）

委员：胡芹（独立董事）、胡润结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7 日